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54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　陳遠銓律師

黃亮婷律師

李純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梅光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工藤壽郎

井上雅之

謝友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高靜怡律師

邱朝元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梅光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工藤壽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21日下午3時0分，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